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规则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发生失职、渎职、失误等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分公司的负责人、控股股东、公司关联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三) 责任与权利相对等;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
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年报编制主管部门在公司领导的安排下负责提
出年报编制时间表、信息披露要求和信息收集指南；总部各部
门、各子分公司应根据职责分工，按照时间表、要求和指南提供
年报编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信息提供人、汇总审核人、编制人及审批人等参与年报信息
披露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对应的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并按
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情况作出相关处理决
定。

第八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
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重大差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市
地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
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
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主要包括：

- (一)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重大信息更正；
- (三) 报告期内发生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业绩预告修
正；

（四）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人及其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采取出具提醒函、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究法律责任的其他措施。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轻重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